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20號

原告 莊增瀧
訴訟代理人 孫志鴻律師

被告 恩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主培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7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院前以另件即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69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裁判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11年5月27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- 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不惟停止應終竣之事由發生時，不可不予撤銷，即在此項事由發生前，如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予以撤銷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查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69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雖尚未終結確定，然本院認有續行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顥雯
法官 簡光昌

法官 劉千瑜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彥伶